

臺北縣教師會 函

會址：220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15 號

聯絡人：杜雅菱(分機 10)

電話：(02) 29591170~3

傳真：(02) 29629858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100 北教師會字第 1000303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北教國字第 1000212429 號函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核予本會 100 年 3 月 23 日辦理「教師組織發展」研習，本會之所屬會員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或代表、本會理監事、會務幹部等參與人員，以公假 1 日課務排代方式參與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辦理時間：100 年 3 月 23 日(三)09:00-16:30

二、辦理地點：海山高中 7 樓視聽教室。

(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15 號)

三、報名日期：3 月 22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點，請理事長(或代表)踴躍報名參加。

四、當日開車與會者，煩請車輛停至板橋第一運動廣場。

五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核予 3 月 23 日參與之教師以 1 日公假課務排代函，請詳見附件！

正本：永平國小、永和國小、秀朗國小、頂溪國小、網溪國小、中和國小、自強國小、秀山國小、景新國小、積穗國小、興南國小、錦和國小、光復國小、永和國中、福和國中、中和國中、自強國中、漳和國中、積穗國中、永平高中、錦和高中、復興國小、丹鳳國小、頭前國小、民安國小、思賢國小、國泰國小、新莊國小、中港國小、裕民國小、豐年國小、新泰國小、光華國小、明志國小、泰山國小、林口國小、麗林國小、五股國小、瑞平國小、南勢國小、長坑國小、嘉寶國小、興福國小、八里國小、大崁國小、丹鳳高中、新泰國中、新莊國中、福營國中、頭前國中、泰山國中、義學國中、林口國中、崇林國中、五股國中、中山國小、文聖國小、江翠國小、板橋國小、信義國小、埔墘國小、海山國小、莒光國小、重慶國小、國光國小、新埔國小、實踐國小、溪洲國小、大觀國小、清水國小、安和國小、樂利國小、廣福國小、土城國小、中山國中、江翠國中、忠孝國中、板橋國中、重慶國中、

新埔國中、溪崑國中、光復國中、土城國中、中正國中、海山高中、清水高中、大觀國中、三峽國小、介壽國小、中園國小、建安國小、三多國小、大同國小、文林國小、武林國小、樹林國小、彭福國小、建國國小、鳳鳴國小、三峽國中、安溪國中、柑園國中、鳳鳴國中、尖山國中、明德高中、鶯歌高職、二重國小、三光國小、厚德國小、修德國小、碧華國小、正義國小、重陽國小、集美國小、永福國小、光榮國小、五華國小、三芝國小、新興國小、淡水國小、水源國小、興華國小、中泰國小、育英國小、屯山國小、天生國小、仁愛國小、鶯江國小、成功國小、忠義國小、光興國小、三和國中、光榮國中、碧華國中、二重國中、明志國中、鶯江國中、蘆洲國中、正德國中、三芝國中、市立三重高中、三民高中、淡水國中、竹圍國小、大豐國小、中正國小、北新國小、安坑國小、屈尺國小、直潭國小、新店國小、雙城國小、北峰國小、汐止國小、秀峰國小、崇德國小、樟樹國小、金龍國小、深坑國小、瑞芳國小、金山國小、五峰國中、文山國中、青山國中小學、汐止國中、樟樹國中、瑞芳國中、安康高中、秀峰高中、石碇高中、雙溪高中、金山高中、十分國小、菁桐國小、福隆國小、萬里國中、保長國小、烏來國中小、本會所屬市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會員學校教師會、北新國小李雅菁、永平國小吳守智、中正國中李榮富、永福國小陳有文、明德高中卓清松、大豐國小李敏瑞、秀峰高中陳文杰、裕民國小張浩芸、泰山高中黃文龍、文山國中蔡偉森、碧華國小黃諦納、安康高中龍珍珠、中園國小陳晉華、永平國小游素珠、中港國小陳建忠、思賢國小林松宏、中山國中施麗珠、錦和高中楊秉浩、三重商工林金財、林口啟智學校鄭忠信、中和國中邱漢強、海山高工黃耀南、華夏技術學院黃維富、三峽國中廖菁芬、泰山國小蔡志輝、正德國中蘇明輝、莒光國小楊素珍、秀朗國小劉員池、樟樹國小王麗君、彭福國小黃學仁、泰山國小郭恩智、樟樹國小趙宏仁、莒光國小附幼陳亭方、北新國小波宏明、復興商工林明德、重慶國小湛濠銘、五峰國中林莉婷、永平國小謝佳臻。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李雅菁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鍾名茹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分機2616
傳真：(02)29681971
電子信箱：am5048@tp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縣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教國字第10002124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擬於100年3月23日辦理「教師組織發展」研習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0年3月2日100北教師會字第10003019號函。
- 二、同意核發每場全程參與之教師研習時數6小時，本文號即為研習字號，惟請務必確實核發。
- 三、同意核予全程參與之教師公假課務排代。

正本：臺北縣教師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